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

處理日期

113/12/16

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928691-2457-344604736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林志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45

電子信箱：an9944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361221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針對新設立公司商號，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課程，惠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市新設立公司商號提升勞動知能，避免因不諳勞動法令導致違法情事，造成勞資關係緊張，本局將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課程，以提升新設企業管理部門人員勞動知能，期促進勞資和諧。

二、旨揭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1月班

1. 上課時間：114年1月23日(四)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(共4小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

處理日期

113/12/16

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928691-2439-344604718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林志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45

電子信箱：an9944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361221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針對新設立公司商號，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課程，惠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市新設立公司商號提升勞動知能，避免因不諳勞動法令導致違法情事，造成勞資關係緊張，本局將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課程，以提升新設企業管理部門人員勞動知能，期促進勞資和諧。

二、旨揭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1月班

1. 上課時間：114年1月23日(四)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(共4小

時)。

2. 授課講師：可道律師事務所陳庭琪律師。

3. 報名時間：113年12月20日上午9時至114年1月16日下午5時。

4. 報名方式：請上「臺北市勞動大學」網站

(https://lc.arpa.bola.gov.taipei/web/LaborCollege/Course_24120216553351664)



(或掃描 QRcode )，請先註冊臺北市勞動大學，再進行報名作業，本課程報名驗證碼「Tedu01」。

5. 招生名額：限額130名，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2月班：

1. 上課時間：114年2月24日(一)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(共4小時)。

2. 授課講師：可道律師事務所陳庭琪律師。

3. 報名時間：114年1月17日上午9時至114年2月17日下午5時。

4. 報名方式：請上「臺北市勞動大學」網站

(https://lc.arpa.bola.gov.taipei/web/LaborCollege/Course_24120610251475332)



(或掃描 QRcode )，請先註冊臺北市勞動大學，再進行報名作業，本課程報名驗證碼「Tedu02」。

5. 招生名額：限額130名，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大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)。

四、審核作業及結果通知：本局將於開課前依報名時間順序進行資料審核，審核通過者，將另寄發「錄取通知」信件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為提供本市新設立公司商號更多勞動法令知識，提供以下資訊，歡迎多加運用：

(一)「HOW 老闆專區」：勞動局官網首頁〉業務服務〉企業服務〉「HOW 老闆專區」

(https://bola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7D115C61195EB729&sms=01F6C2BA8AA2F5B0&s=350F9D6FC1039085)。

(二)線上勞動法令影音課程：「臺北市勞動大學」網站〉線上影音，提供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、勞資爭議處理及職場安全防護等課程。

(三)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：首頁〉非影音教材〉雇主勞動教材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16&item=8)亦有提供「新手雇主指南」相關教材。

局長 高寶華